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34號法 ——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
律公告 及報告)規例》

2013年第35號法 ——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
律公告 資料)規例》

檔號：CBT/7/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8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2-13(01)號文件 關"根據新《公司條例》
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
意見，即公司註冊處須發出指引／作業備考，以協
助會計業界瞭解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公司(修
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下稱"《規例》")第16條
有關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及經修改財務報表的
核數師報告內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的運
作，包括新《公司條例》第408(2)條及《規例》第16(2)
條中對"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
關公司的核數師者"的提述的涵蓋範圍。

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就根據新《公司
條例》訂立的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邀請公眾或有
關各方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4.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小組委員會早前所商定的安排，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會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他請委員注意，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將會是2013年5月3日，而就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2013年5月8日。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3年4月17日及2013年4月24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下兩次會議將於2013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及2013年4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3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8 – 0004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4 – 0008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6C))	
000838 – 002458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副主席及廖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詢問／意見 —— (a) 新《公司條例》既然已加入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條文，則在《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下稱"第34號法律公告")加入有關核數師對某公司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有何理據；及 (b) 有關核數師就公司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與關於公司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罪行是否相同。 政府當局表示 —— (a) 新《公司條例》第450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訂立附屬法例，訂定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下稱"相關文件")的詳細規定，該些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第450(3)及(4)條明文訂明，根據第450條訂立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例(即第34號法律公告)可就罪行及罰則作出規定；</p> <p>(b) 新《公司條例》採用現行《公司條例》的相同做法，在附屬法例訂明行政及技術規定等。新《公司條例》已於2012年獲立法會通過；</p> <p>(c) 第34號法律公告基本上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的有關附屬法例，即《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N)；及</p> <p>(d) 第34號法律公告依循原相關文件的各項規定和安排亦適用於經修改相關文件的整體原則，而只是因應修改文件的方式(即取代或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作出若干適當修訂。因此，核數師須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新《公司條例》第407條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i)核數師如認為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則須述明該意見，以及(ii)他如未能為審計工作取得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述明該事實。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就核數師涉及第407條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第34號法律公告第15條就新《公司條例》第407條的適用作出規定，而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則複製新《公司條例》第408條。</p> <p>副主席詢問，如核數師發現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公司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並採取補救行動，要求公司的董事修改財務報表，以及提供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或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核數師是否須為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的罪行而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擬備財務報表，而公司的核數師有責任就該等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並在報告中述明他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妥為擬備。如公司的董事基於某些原因安排修改任何財務報表，則經修改財務報表須接受審計，因而須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另一份核數師報告。在這種情況下，該兩份報告會被視為兩份個別報告，各自關於公司擬備的不同財務報表，而核數師對每份核數師報告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應分開予以考慮；及</p> <p>(b) 核數師只有在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罪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核數師不會因疏忽而負上法律責任。控方在研究有關罪行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新《公司條例》第449條訂明，對原財務報表作出的修改只局限於報表內不符合條例規定的方面及其他必需的相應修改。他請政府當局澄清，公司可否單以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為理據，修改其財務報表。</p> <p>政府當局表示，核數師報告並非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如在核數師報告漏載的資料不符合新《公司條例》第449條就自發修改財務報表所訂的條件，例如漏載的資料並非關乎財務報表內不符合新《公司條例》規定的方面或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則根據第449條修改財務報表的安排將不適用。</p>	
002459 – 003218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6C))</p>	
003219 – 00353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詢問 ——</p> <p>(a)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下稱"第35號法律公告")中董事及幕後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的定義是否與新《公司條例》中這兩個用詞的定義一致，以及幕後董事的定義最近有否變更；及</p> <p>(b) 就向董事提供的利益作出披露的門檻會否高於就向幕後董事提供的利益作出披露的門檻。</p> <p>主席詢問，就同類利益而言，適用於董事及幕後董事的披露規定是否相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幕後董事的定義訂於新《公司條例》第2條，而該定義依循現行《公司條例》所訂的定義；及</p> <p>(b) 新《公司條例》訂明公司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向董事及幕後董事提供的利益，但披露規定的詳細內容則載於第35號法律公告。所須披露的資料，按有關利益的種類而有所不同，關於董事的披露規定並非全部適用於幕後董事。然而，如某項披露規定同時適用於董事及幕後董事，則對董事及幕後董事而言，所須披露的資料／詳情兩者相同。</p>	
003536 – 003842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林議員詢問，適用於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的披露規定是否相同，以及現行《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條例》中相關規定的分別為何(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35號法律公告，就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而言，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與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1及2分部的條文一致。新規定與現行《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有以下主要分別 ——</p> <p>(a) 有關連實體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例如與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包括這些人的未成年子女)；</p> <p>(b)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對惠及董事的貸款的披露規定擴展至適用於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連實體的情況，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按照新《公司條例》第11部的改動，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會擴大至涵蓋所有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003843 – 004847	鍾國斌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答鍾議員和梁議員就相關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的新規定所作出的提問時解釋 ——</p> <p>(a) 新《公司條例》加入了一項新規定，訂明某些公司須擬備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p> <p>(b) 新《公司條例》附表3就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指明歸類條件，當中包括有關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資產總額及平均僱員人數的條件。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將獲豁免，免受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所規限；</p> <p>(c) 新《公司條例》附表5訂定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舉例而言，業務審視須包含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在對瞭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對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及</p> <p>(d) 新《公司條例》設有條文，訂明如公司的董事故意不把某些重要資料載於業務審視，才須承擔法律責任。</p>	
004848 – 00513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12年11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諮詢公眾，而回應者普遍支持該等附屬法例。所得意見主要關乎技術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草擬方面的事宜，而政府當局為附屬法例最後定稿時，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有關意見。</p> <p>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邀請公眾人士或團體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p>	
005135 – 00530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5302 – 005715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p> <p>第1部 —— 導言</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第2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答郭議員時表示，第34號法律公告並無就為修改公司財務報表而擬備的取代報表或補充文件的格式作出規定。</p>	
005716 – 010545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2部 —— 經修改文件的內容</p> <p><u>第3條 ——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u></p> <p>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第3(4)(c)(ii)條訂明，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以取代方式，修改任何財務報表，董事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顯眼位置，述明對原財務報表的重要修改。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p> <p>(a) 就對原財務報表所作的修改而言，“重要修改”的意思為何；及</p> <p>(b) 如公司對原財務報表作出多項修改，而其中只有部分修改被視為重要修改，則在經修改財務報表所作的陳述應否只包括重要修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對原財務報表作出的修改屬於重要與否，是由哪方負責決定。</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重要"一詞應按一般含義理解。至於某項修改是否重要，應由公司的董事按情況和該項修改的性質決定；</p> <p>(b) 如公司董事認為對原財務報表作出重要修改，他們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就該等重要修改作出一項陳述。儘管如此，現時並無條文阻止公司把並非被視為重要的修改列入陳述內；</p> <p>(c) 公司註冊處接獲投訴後，會就不遵守修改相關文件的規定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如把有關個案訴諸法院審理，則有關修改是否重要，會由法院作出裁定；及</p> <p>(d) 公司董事只有在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遵守關於修改公司財務報表的規定時，才須承擔法律責任。</p>	
010546 – 010918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u>第4條 —— 關於第3條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就經修改財務報表內容的規定而言，由於有關罪行的罰款額(即300,000元)已超逾第6級罰款額(即100,000元)，因此第4(2)條訂明的是罰款額而非罰則水平。</p>	
010919 – 011116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議員提及第4(1)條，並就公司提交及發布經修改財務報表的規定作出提問，包括第4(1)(c)條中將有關文件"傳閱"的意思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提交及發布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安排依循新《公司條例》就原財務報表所訂的安排。舉例而言，公司應透過以下方式向其成員提供相關文件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把相關文件提交公司省覽；</p> <p>(b) 在成員大會舉行前，把相關文件的文本送交各成員；或</p> <p>(c) 如公司沒有召開成員大會，則以向委員發送複印文本／電子複本，或將相關文件上載公司網址的方式，將相關文件傳閱、發布或發出。</p>	
011117 – 011311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5條 —— 須列入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事宜</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1312 – 01164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6條 —— 須列入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u></p> <p>單議員提及第6(6)及(7)條。他察悉，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關於傳閱、發布或發出公司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獲遵守，罰則為罰款300,000元；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這樣做，罰則為罰款3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他詢問 ——</p> <p>(a) 對該兩項相若的罪行施加不同罰則的理據為何；及</p> <p>(b) 公司註冊處會否就該兩項罪行同時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有關罪行及罰則與新《公司條例》中有關原財務摘要報告的罪行及罰則一致；及</p> <p>(b) 由於要確立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規定獲遵守時，證明"故意"的舉證責任較高，因此根據第6(7)條提出檢控的數目或會較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41 – 012708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3部 —— 經修改文件的批准及簽署</p> <p><u>第7條 ——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u></p> <p><u>第8條 ——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u></p> <p><u>第9條 ——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u></p> <p>第4部 —— 經修改文件的效力</p> <p><u>第10條 ——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效力</u></p> <p><u>第11條 ——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效力</u></p> <p><u>第12條 ——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效力</u></p> <p>第5部 ——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p> <p><u>第13條 ——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u></p> <p><u>第14條 —— 對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意見</u></p> <p><u>第15條 —— 對其他事宜的意見</u></p> <p>委員並無就第7至15條提出問題。</p>	
012709 – 01294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16條 ——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u></p> <p>單議員察悉，根據第16(3)條，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憑藉第15條須載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可處罰款150,000元。該罪行並無監禁罰則，但第34號法律公告所訂的部分其他罪行的罰則包括監禁。鑒於第16條所訂的罪行性質嚴重，單議員詢問為何有關罰則不包括監禁。</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是現行《公司條例》沒有訂定的新條文。是否需要規定核數師須為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而承擔法律責任，以及《公司條例草案》第398及399條分別所訂的罪行及罰則的相關事宜，已由相關的法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討論，而相關條文已納入為新《公司條例》第407及408條。第34號法律公告第15條訂明新《公司條例》第407條的規定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而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複則製新《公司條例》第408條，針對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p>	
012945 – 01420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副主席詢問，《規例》第16(2)(a)(ii)條中對“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的提述的涵蓋範圍為何。他轉達會計業界的關注，認為涵蓋範圍含糊不清，特別是沒有執業證明書但被發現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僱員／代理人(會計公司的初級職員通常沒有執業證明書)，是否須承擔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特別無法確定的是，有關法律責任會否適用於有資格申領執業證明書但選擇不申領執業證明書的僱員／代理人。</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新《公司條例》第393條規定，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有資格獲得委任；</p> <p>(b) 根據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2)條，如擬備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是自然人，而該人、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須載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如有關僱員／代理人因沒有執業證明書而沒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他無須承擔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當法案委員會討論核數師關於核數師報告內容的法律責任(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及新《公司條例》第408條)時，來自會計業界等的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體曾表示關注。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團體對罪行條文範圍廣泛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已就《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完成《公司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公司條例草案》原有第399條並不全面反映立法意圖，並可能在實施時產生問題(立法會CB(1)2287/11-12(02)號文件)。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就第399條提出的修正案可解決實施問題。不過，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不獲立法會通過，而原有的第399條則納入新《公司條例》，成為第408條。由於《規例》第16條複製新《公司條例》第408條的條文，因此可能出現相同的實施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處理實施問題的最新安排，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在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開始實施前，修訂該等條文。</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如有的話)優化新《公司條例》第408條。</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瞭解會計業界部分成員對新《公司條例》第408條所表達的關注，並已一直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政府當局會在新《公司條例》實施之前及之後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第408條屬新《公司條例》的一部分，會在2014年首季生效。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探討日後可否和如何因應市場的意見及實際運作經驗，優化該條文的用詞。</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及早採取行動，處理會計業界對該條例第408條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發出指引／作業備考，以協助會計業界瞭解法例有關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及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的運作，包括新《公司條例》第408(2)條及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2)條中對"該核數師／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的提述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上述建議。	
014207 – 014255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17條 ——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4256 – 014543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18條 ——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u> 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時表示，第34號法律公告第18(3)條對"特權"或"豁免權"的提述，涵蓋根據普通法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專業特權及公眾利益豁免權。	
014544 – 014715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19條 ——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4716 – 015403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20條 —— 關於第19條的罪行</u> 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34號法律公告第20(3)(b)條中"要項"("material particular")一詞的含義，因為涵蓋範圍似乎既含糊又廣泛。 政府當局表示，何謂"要項"，會由法院在考慮個案相關事實(例如有關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可能造成的影響)後決定。	
015404– 02012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據單議員觀察所得，就第34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罪行而言，處以罰款3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或罰款150,000元及監禁6個月的制裁，似是常規。不過，就第20(4)條所訂的罰則(即有關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作出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陳述的罰則)而言，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只可處以罰款150,000元及監禁2年。他質疑為何罰則水平並不一致，以及第20(3)條所訂罪行的罰款額為何較低。 政府當局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罪行及罰則，與新《公司條例》就原財務報表所訂的罪行及罰則一致，而新《公司條例》所施加的罰則水平，亦與現行《公司條例》所施加的罰則水平相同。由於現行《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已經制定多時，因此未必能夠追溯就關於原財務報表的罪行釐定罰則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及</p> <p>(b)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經制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罪行條文的實施情況，並在日後的檢討中處理對罰則水平的關注及建議。</p> <p>單議員表示，儘管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就相若罪行訂定150,000元的較低罰款額，他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可否就第34號法律公告第20(3)條所訂的罪行訂定較高罰款額（例如300,000元）。</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此事涉及政策事宜。雖然該兩項罪行所涉事宜有所不同，但鑒於兩者性質相若，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第34號法律公告中相關罪行的罰則，應與新《公司條例》中相關罪行的罰則一致。</p> <p>主席表示，修訂新《公司條例》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新《公司條例》的政策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日後就新《公司條例》進行檢討時，會把委員對罪行罰則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p>	
020123 – 020424	主席 田北俊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